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郭沛宜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97

傳真：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：peiikuo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8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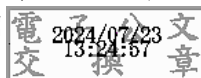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告『弗尼利脂寧微粒化膠囊200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
022654號)』藥品之輸入業者，應自本公告日起一星期內
通知藥品直接銷售之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於六個月
內收回市售品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
收作業」業經本部於113年7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
1131408082號公告發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
頁自行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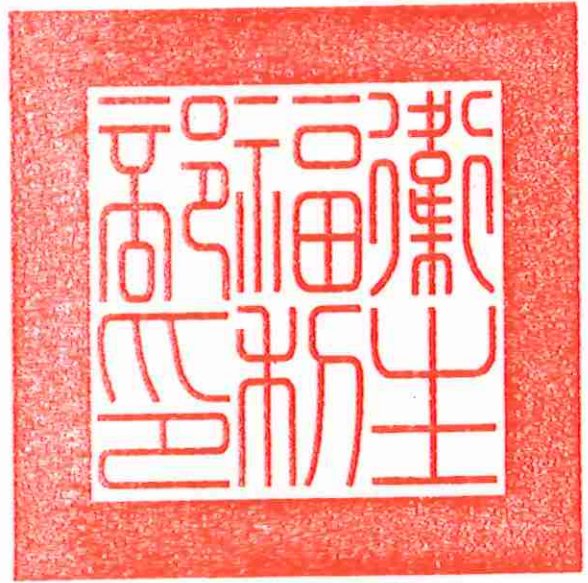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
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
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
院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
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台灣肥胖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心
臟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
中心、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8082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弗尼利脂寧微粒化膠囊200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2654號)」藥品之輸入業者，應自本公告日起一星期內通知藥品直接銷售之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於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弗尼利脂寧微粒化膠囊200毫克(衛署藥輸字第022654號)」未依本部111年6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11404976號公告及111年6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11405112A號函要求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事宜，爰本部業於113年7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31408075號處分書，廢止該藥品許可證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旨揭藥品之輸入業者(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)應自本公告日起一星期內通知藥品直接銷售之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於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。

部長 邱泰源